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家具 分类

Urban public facilities—Urban furniture—Class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2. 1. 7)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原则.....	2
4.1 规范性原则.....	2
4.2 适用性原则.....	3
4.3 系统性原则.....	3
4.4 协调性原则.....	3
4.5 拓展性原则.....	3
5 分类方法.....	3
6 分类维度.....	3
6.1 功能应用.....	3
6.2 设置空间.....	5
6.3 道路布设优先级别.....	6
附录 A（资料性） 城市家具分类汇总	7
A.1 按功能应用分类.....	7
A.2 按设置空间分类.....	9
A.3 按道路布设优先顺序级别.....	13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20001.3-2015《标准编写规则 第 3 部分：分类标准》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37）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引 言

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十八条中，“城市家具”被提出并成为中国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近年来，随着中央提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总领精神，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城市家具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成为当下城市更新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的关键节点所在。

然而，城市家具在我国还是一个较新的学科。其涵盖的设施品类，单体的标准是碎片化地分散在各专业标准中，在我国标准体系中并无与之对应的系统性标准。各类设施归属多个政府职能部门管理，由于各自为政，按需设置，规划、管理、建设等层面缺少协调统一，因此在设置缺乏系统性，成为阻碍城市发展和影响环境品质的主要因素。制定城市家具国家标准，将解决全国各地在城市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实际需求，指导各地的城市家具系统性、标准化、高质量发展建设，已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

“城市家具”作为一个较新的专业领域，各界对其概念和涵盖有哪些设施的认知不一，也缺少相关的技术和工程管理等专业标准，为更好地解决各地在城市家具设计建设以及管理中的问题，需要对城市家具制定体系化的标准。

本文件是城市家具系列标准中的一部，作为城市家具行业和专业的基础标准，主要用于统一各界对城市家具的分类认知，规范城市家具的分类原则与分类方法，并考虑城市更新的未来发展趋势，构建科学合理、有前瞻性、可持续性的系统分类体系，为各地城市家具建设与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家具 分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家具的分类原则和分类方法，汇总涵盖当前城市管理、建设、服务必须具备的各项城市家具单体设施。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家具规划、设计、建设、制作、设置与管养。城市家具行业，包括城市规划、城市建设、设计制造等各方参与者使用也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418-2015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术语

GB/T 40250-2021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防雷技术规范

GB 50688-2011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T 51439-2021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

GB/J 124-88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CJJ 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T 307-2019 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家具 urban furniture

设置于**城市道路**（3.4）、街区、广场、公园、滨水空间等城市公共空间中，为公众户外生活和出行提供服务的公共设施。

注1：包括为维持交通运行和安全防护而设置的具有城市管理功能属性的各类设施，如道路上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牌、道路监控杆、隔离护栏、挡车桩等。

注2：特指地面以上的设施。

3.2

城市家具单体 single facility

物理结构上，作为独立单元设置的城市家具个体设施。

3.3

智慧城市家具 intelligent urban furniture; smart urban furniture

由信息化系统平台、应用程序、电子元件、设备终端等构成的，具有城市智慧管理和服务功能的城市家具。

3.4

城市道路 city road urban road

在城市范围内，供车辆及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和设施的道路。

[注：GB/J 124-1988，2.1.3]

3.5

街道 street

在城市范围内，全路或大部分地段两侧建有各式建筑物，设有人行道和各种市政公用设施的道路。

[来源：GB/J 124-88，2.3.5]

3.6

设施带 facility zone

路侧带中为交通、市政、绿化、环卫等设施提供的安装设置空间。未便于区分，位于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之间的设施道称为行道树设施带，位于人行道与建筑退线空间之间的设施带称为绿化设施带。

[注：GB/T 51439-2021，2.0.3]

3.7

城市家具设置带 urban furniture zone

在城市道路（3.4）范围内，用于集中设置和安装城市家具的带状空间。

注：包括人行道城市家具设置带、侧分隔带城市家具设置带、中央分隔带城市家具设置带。

3.8

限制设置区 restricted setting area

城市道路（3.4）范围内，对城市家具的数量和设置进行控制和限制的区域。

注：主要为道路交叉口、道路转弯口、人行道通行区域、过街交通衔接区域等人流和车流密集通行的区域及道路主要功能性区域。

3.9

集中设置区 centralized setting area

以道路交叉口转弯口切点为起始点至100米的**城市家具设置带**（3.7）内，根据功能需求，对城市家具进行集中设置的区域。

3.10

标准设置区 standard setting area

道路路段范围内，除集中设置区以外的**城市家具设置带**（3.7）区域。

4 分类原则

4.1 规范性原则

应从符合城市家具概念与定义的单体设施中进行分类。

4.2 适用性原则

宜从多个维度对城市家具单体进行分类。

4.3 系统性原则

分类应根据确定的分类维度及城市家具单体的属性，按一定顺序形成一个科学合理的体系。

4.4 协调性原则

同一维度下，城市家具单体应避免交叉重叠。若不可避免，根据实际可操作性和方便使用的角度出发协调。

4.5 拓展性原则

城市家具的分类应结合城市发展、城市更新与城市家具实际使用情况进行：

- a) 应涵盖当前已有的城市家具单体。
- b) 应与城市发展、规划、建设同步更新，兼容扩展智慧城市家具、功能集约化一体化的综合型城市家具。
- c) 应设置预留或收容类目，以保证新增城市家具单体时，不打乱已建立的分类体系。
- d) 应对已丧失原功能的城市家具单体进行移除或置换其他城市家具功能的改造处理。

5 分类方法

城市家具所在的应用场景不同，按其属性，宜从功能应用、设置空间、设置优先顺序进行分类。

6 分类维度

6.1 功能应用

根据城市家具单体的功能应用，城市家具可分为交通系统、信息系统、城市服务系统、公共照明系统、路面铺装系统、景观小品系统。参见附录 A.1。

6.1.1 交通系统

交通系统按功能应用可分为道路管理类、公共交通服务类和临时性交通管理设施。

6.1.1.1 道路管理类

道路管理按使用功能、设置区域分类，可分为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监控杆、综合杆、交通指挥亭、道路交通标志、中央分隔带护栏、侧分隔带护栏、人行护栏、绿化防护栏和挡车桩。

注1：道路交通信号灯的分类及单体设施应符合GB/T 31418-2015的规定。道路交通信号灯包含[道路]交通信号灯/信号灯、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线信号灯、方向指示灯、掉头信号灯、车道信号灯、道口信号灯。参见GA/T 743-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包含闪光警示信号灯。

注2：道路交通标志的分类及单体设施应符合GB 50688-2011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按其作用应分为主标志和辅助标志两类，分类主标志和包含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作业区标志和告示标志；辅助标志附设在主标志下，对主标志进行辅助说明。

6.1.1.2 公共交通服务类

交通服务按服务性质、使用功能、服务载体分类，可分为道路电子停车收费表、候车亭、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电动汽车充电桩、公交站牌和电子站牌。

6.1.1.3 临时性交通系统设施

在大型活动、节假日活动举办期及突发事件等情况中，临时性设置以上交通系统中的城市家具单体，辅助指挥指定时间段指定区域内的城市道路交通，保障道路交通通畅、安全有序，其作为城市家具的功能特性保持不变。

6.1.2 信息服务系统

信息服务系统按功能应用可分为综合信息类、道路导向信息类、公园/景点/景区信息导向类和临时性信息服务设施。

6.1.2.1 综合信息类

综合信息按使用功能可分为智能信息牌和信息栏。

6.1.2.2 道路导向信息类

道路导向信息按使用功能可分为路名牌和步行者导向牌。

6.1.2.3 公园/景区信息导向类

旅游景区导向信息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导向牌、解说牌和安全警示牌。

6.1.2.4 临时性信息服务设施

在大型活动、节假日活动举办期及突发事件等情况中，临时性设置以上公共信息系统中的城市家具单体，辅助指定时间段指定区域内的公共信息引导与服务，其作为城市家具的功能特性保持不变。

6.1.3 公共服务系统

城市服务系统按功能应用可分为公共休闲服务类、环卫服务与管理、公共安全服务类、商业服务类和临时性城市服务设施。

6.1.3.1 公共休闲服务类

公共休闲服务按为公众提供的服务功能可分为座椅、遮阳棚、廊架、直饮水设施和管理岗亭。

6.1.3.2 环卫服务与管理

环卫服务按使用功能可分为活动式公共厕所、户外箱体装饰罩、资源回收箱、废物箱、和智能急救站。

6.1.3.3 商业服务类

商业服务按功能应用可分为报刊亭、售货亭、移动商铺和电话亭。

6.1.3.4 临时性城市服务设施

大型活动、节假日活动举办时期临时性设置以上常设城市服务设施，辅助指定时间段指定区域内的公共便民服务，其作为城市家具的功能性质不变。

6.1.4 公共照明系统

公共照明系统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

6.1.4.1 功能照明类

功能照明按尺寸、使用功能可分为低杆照明灯、高杆照明灯、中杆（半高杆）照明灯、多功能照明灯和智能照明灯。

6.1.4.2 景观照明类

景观照明按使用功能、使用形式可分为庭院灯、护栏灯、草坪灯、台阶灯和埋地灯。

6.1.5 路面铺装系统

路面铺装系统按功能应用可分为铺装类和路面设施。

6.1.5.1 铺装类

铺装按使用功能可分为人行道铺装、盲道。

6.1.5.2 路面设施

路面设施按使用功能可分为检查井盖、路缘石和梳篦。

6.1.6 公共景观小品系统

公共景观小品系统按设置形式可分为单体景观小品和组合景观小品。

6.1.6.1 单体景观小品

单体景观小品按使用功能可分为艺术景观灯、喷泉水景、艺术化设施、公共艺术品、临时性活动景观和临时性公共艺术品。

6.1.6.2 组合景观小品

单体景观小品中包含的城市家具的任意组合。

6.2 设置空间

根据城市家具单体的设置空间，按其设置的空间界面可分为城市道路和公共休闲空间。
参见附录 A.2。

6.2.1 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按城市家具的使用场所，可分城市家具设置带、车道、非机动车车道和人行道通道带。
注：车道指非机动车车道和机动车车道。

6.2.2 公共休闲空间

公共休闲空间按城市家具的使用场所，可分广场、公园和滨水空间。

6.3 道路布设优先级别

根据城市家具单体在城市道路设置的必要性，按其设置的优先级别，可分为第一等级、第二等级、第三等级和第四等级。参见附录 A.3。

6.3.1 第一级别

城市家具在道路空间界面的布设集中在设置区、标准设置区和限制设置区，城市家具设施主要包含道路交通系统、公共照明系统、城市服务系统和铺装系统中的部分城市家具单体，其布设优先于其他类设施与其他单体设施。

6.3.2 第二级别

城市家具在道路空间界面的布设集中在集中设置区和标准设置区，城市家具设施主要包含交通系统、城市服务系统、和公共信息系统中的部分城市家具单体。

6.3.3 第三级别

城市家具在道路空间界面的布设集中在标准设置区，城市家具设施主要包含城市服务系统、公共照明系统和公共景观小品系统中的部分城市家具单体。

6.3.4 第四级别

城市家具在道路空间界面的布设集中在标准设置区，城市家具设施主要包含城市服务系统中的部分城市家具单体。第四等级的城市家具在需要布设的情况下，宜与其他城市家具协调布设，当空间不满足布设条件时不建议布设。

附录 A

(资料性)

城市家具分类汇总

A.1 城市家具按功能应用分类汇总，见表 A.1。

表 A.1 按功能应用分类

分类纬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功能应用	交通系统	道路交通管理类	道路交通信号灯
			道路监控杆
			综合杆
			交通指挥亭
			中央分隔带护栏
			侧分隔带护栏
			人行护栏
			挡车桩
			道路交通标志
		公共交通服务类	道路电子停车收费表
			候车亭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电动汽车充电桩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公交站牌
			电子站牌
		临时性交通设施	以上临时性城市家具单体
		公共信息服务系统	道路信息导向类
	步行者导向牌		
	综合信息类		智能信息牌
			信息栏
	公园/景区信息导向类		导向牌
			解说牌
	安全警示牌		以上临时性城市家具单体
	公共服务系统	公共休闲服务类	座椅
			遮阳棚
			廊架
直饮水设施			
电话亭			
环卫服务与管理类		活动式公共厕所	

表 A.1 按功能应用分类（续）

	公共服务系统	环卫服务与管理类	绿化防护栏
			户外箱体装饰罩
			资源回收箱
			废物箱
		公共安全服务类	管理岗亭
			智能急救站
		商业服务类	报刊亭
			售货亭
			移动商铺
		临时性公共服务设施	以上临时性城市家具单体
	公共照明系统	功能照明类	低杆照明灯
			高杆照明灯
			中杆（半高杆）照明灯
			多功能照明灯
			智能照明灯
		景观照明类	庭院灯
			护栏灯
			草坪灯
			台阶灯
			埋地灯
	路面铺装系统	铺装类	人行道铺装
			盲道
		路面设施类	检查井盖
			路缘石
	景观小品系统	单体景观小品类	艺术景观灯
			喷泉水景
艺术化设施			
公共艺术品			
临时性活动景观			
临时性公共艺术品			
组合景观小品类		以上形式的任意组合	

A.2 城市家具按设置空间分类汇总，见表 A.2。

表 A.2 按设置空间分类

分类纬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设置空间	城市道路	城市家具设置带	集中设置区	道路交通信号灯
				道路监控杆
				综合杆
				中央分隔带护栏
				侧分隔带护栏
				人行护栏
				挡车桩
				道路交通标志
				智能信息牌
				信息栏
				路名牌
				步行者导向牌
				废物箱
				低杆照明灯
				高杆照明灯
				中杆（半高杆）照明灯
				多功能照明灯
				智能照明灯
				人行道铺装
				盲道
			检查井盖	
			路缘石	
			树篦	
			标准设置区	道路监控杆
				综合杆
				交通指挥亭
				中央分隔带护栏
				道路交通标志
				道路电子停车收费表
				候车亭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电动汽车充电桩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公交站牌				
电子站牌				
智能信息牌				
信息栏				

表 A.2 按设置空间分类（续）

分类纬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设置空间	城市道路	城市家具设置带	标准设置区	路名牌
				导向牌
				解说牌
				安全警示牌
				座椅
				电话亭
				绿化防护栏
				户外箱体装饰罩
				废物箱
				管理岗亭
				低杆照明灯
				高杆照明灯
				中杆（半高杆）照明灯
				多功能照明灯
				智能照明灯
				庭院灯
				护栏灯
				草坪灯
				台阶灯
				埋地灯
				人行道铺装
				盲道
				检查井盖
		路缘石		
		树篦		
		限制设置区	中杆（半高杆）照明灯	
		限制设置区	人行护栏	
		车道	集中设置区	检查井盖
			集中设置区	路面铺装
		人行道	标准设置区	检查井盖
				路面铺装
			人行道通道带	人行道铺装
				盲道
检查井盖				
人行道绿化设施带	道路交通标志			
	低杆照明灯			
	高杆照明灯			
人行道绿化设施带	中杆（半高杆）照明灯			

表 A.2 按设置空间分类（续）

分类纬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设置空间	城市道路	人行道	人行道绿化设施带	多功能照明灯
				智能照明灯
				庭院灯
				护栏灯
				草坪灯
				台阶灯
				埋地灯
				艺术景观灯
				艺术化设施
				公共艺术品
				临时性活动景观
				临时性公共艺术品
				组合景观小品
				绿化防护栏
				树篦
				候车亭
				非机动车存车架
				机动车存车架
				电动汽车充电桩
				公交站牌
				电子站牌
				户外箱体装饰罩
				座椅
				电话亭
	废物箱			
	报刊亭			
	售货亭			
	移动商铺			
	公共休闲空间	广场/公园/滨水空间/ 景区	公共照明系统	低杆照明
				中杆（半高杆）照明
多功能灯杆				
智能路灯				
庭院灯具				
护栏灯具				
草坪灯具				
台阶灯具				
壁装式灯具				
埋地灯具				

表 A.2 按设置空间分类（续）

分类纬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公共休闲空间	广场/公园/滨水空间/ 景区	路面铺装系统	人行道铺装
				盲道
				检查井盖
				路缘石
				树篦
			公共景观小品系统	艺术景观灯
				景观地景
				喷泉水景
				景观铺地
				艺术化设施
				公共艺术品
				临时性活动景观
				临时性公共艺术品
			城市服务系统	座椅
				遮阳棚
				廊架
				直饮水设施
				电话亭
				公共服务亭
				管理岗亭
				活动式公共厕所
				资源回收箱
				废物箱
智能急救站				
售货亭				
信息服务系统	导向牌			
	解说牌			
	安全警示牌			

A.3 城市家具宜按表 A.3 分类。

表 A.3 按城市道路布置优先级别分类

分类纬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布置优先级别	第一等级	限制设置区 集中设置区 标准设置区	道路交通管理系统	[道路]交通信号灯/信号灯
				机动车信号灯
				非机动车信号灯
				人行横道线信号灯
				方向指示信号灯
				掉头信号灯
				车道信号灯
				道口信号灯
				道路发光警示柱
				闪光警告信号灯
	公共照明系统	挡车桩		
		低杆照明		
		高杆照明		
		中杆（半高杆）照明		
		多功能灯杆		
	智能路灯			
	城市服务系统	废物箱		
	铺面铺装系统	人行道铺装		
		盲道		
		检查井盖		
路缘石				
树篦				
第二等级	集中设置区 标准设置区	道路交通管理系统	中央分隔带护栏	
			侧分隔带护栏	
			人行护栏	
			绿化防护栏	
		城市服务系统	户外箱体装饰罩	
			候车亭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电动汽车充电桩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公交站牌	
电子站牌				
座椅				
信息服务系统	路名牌			

表 A.3 按城市道路布设优先级别分类（续）

分类纬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纬度	
布设优先级别	第二等级	集中设置区 标准设置区	信息服务系统	步行者导向牌	
				智能信息牌	
				警告标志	
				禁令标志	
				指示标志	
				指路标志	
				旅游区标志	
				作业标志	
				告示标志	
	第三等级	标准设置区	城市服务系统	遮阳棚	
				廊架	
				直饮水设施	
				电话亭	
				管理岗亭	
				活动式公共厕所	
				废物箱	
				智能急救站	
			公共照明系统	庭院灯具	
				护栏灯具	
				草坪灯具	
				台阶灯具	
				埋地灯具	
				公共景观小品	艺术景观灯
					艺术化设施
公共艺术品					
临时性活动景观					
临时性公共艺术品					
组合景观小品					
第四等级	标准设置区	城市服务系统	资源回收箱		
			报刊亭		
			售货亭		
			移动商铺		

参 考 文 献

- [1]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S].
- [2] GB 5768.2-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S].
- [3]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S].
- [4] GB 7000.1-2015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S].
- [5] GB 7000.202-2013 灯具 第2-3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S].
- [6] GB 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S].
- [7] GB/T 24827-201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S].
- [8] GB/T 29108-2021 道路交通信息服务 术语[S].
- [9] GB/T 39237-2020 LED夜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S].
- [10] GB 50449-2008 城市容貌标准[S].
- [11]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S].
- [12] GB 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S].
- [13] GB 50647-2011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S].
- [14] GB 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S].
- [15] GB/T 16275-2008 城市轨道交通照明[S].
- [16] GB/T 24907-2010 道路照明用LED灯 性能要求[S].
- [17] GB/T 35264-2017 太阳能草坪灯系统 技术规范[S].
- [18] GB/T 36737-2018 休闲绿道服务规范[S].
- [19] GB/T 50337-2018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S].
- [20] CJJ 149-2010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S].
- [21] CJJ/T 114 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S].
- [22] CJJ/T 119-2008 城市公共交通工程术语标准[S].
- [23] CJJ/T 307-2019 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S].
- [24] DB/T 415-2008 城市道路人行道设施设置技术要求[S].
- [25] T/CAS 368-2019 城市家具 系统建设指南[S].
- [26] T/CAS 369-2019 城市家具 系统规划指南[S].
- [27] T/CAS 371-2019 城市家具 单体设计指南[S].
- [28] T/CAS 372-2019 城市家具 布点设计指南[S].